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數字概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80,496	127,152
產品銷售成本		<u>(33,117)</u>	<u>(46,968)</u>
產品銷售利潤		47,379	80,184
其他淨收入	3	47,534	8,273
銷售費用		(41,402)	(84,830)
管理費用		(79,849)	(64,407)
其他經營費用		<u>(240)</u>	<u>(92,626)</u>
經營虧損		(26,578)	(153,406)
財務費用		(3,385)	(3,79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 對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準備		<u>(1,305)</u>	<u>(5,823)</u>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31,268)	(163,024)
稅項	4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31,268)	(163,024)
少數股東權益		<u>1,121</u>	<u>7,285</u>
股東應佔淨虧損		<u>(30,147)</u>	<u>(155,739)</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3.58仙)</u>	<u>(19.1仙)</u>
— 攤薄	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制財務報表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製本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去年度之週年財務報告中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修訂版)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修訂版)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修訂版)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新頒的會計實務準則後，使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更改及須編制綜合權益變動表，但對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扣除折扣及退貨。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均來源於中國，故此不需要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經營溢利 (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保健功能產品	70,197	109,523	4,485	(5,060)
保健飲品	6,716	10,249	(1,263)	(610)
藥品	3,583	6,676	(622)	(1,636)
其他	—	704	—	177
	<u>80,496</u>	<u>127,152</u>	<u>2,600</u>	<u>(7,129)</u>
其他淨收入(見附註3)			47,534	8,273
其他經營費用			(240)	(92,626)
其他不能分攤之費用			<u>(81,162)</u>	<u>(71,542)</u>
除稅前經常業務虧損			<u>(31,268)</u>	<u>(163,024)</u>

3. 其他淨收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撥回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29,466	—
撥回待出售投資之減值	8,768	—
其他	9,300	8,273
	<u>47,534</u>	<u>8,273</u>

4.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一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年度根據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廣東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太陽神)及廣東太陽神集團荔城制藥廠(荔城)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以15%及33%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太陽神及荔城並無任何應課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一年：無)。

5. 每股虧損

本年度的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30,1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約155,739,000港元)及加權平的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841,878,000股(二零零一年：815,100,000股)計算。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兌換可換股債券為股本及行使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核數師已考慮了有關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足夠。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而該基準是否恰當須視乎本集團能否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產生正面現金流量。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日後運作未能產生充裕營運資金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本集團已就上述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因此，核數師並沒有作出保留意見。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1901至5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在回顧過去的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現有保健口服液的銷售額(包括猴頭菇口服液及甘菊口服液)持續下跌，與去年度比較下降了百分之十七或港幣12,289,000元；而其他保健產品(包括「多補鈣」、「清之顏膠囊」及「精彩及風暴減肥膠囊」)的銷售額更錄得較大跌幅，下跌了港幣27,037,000元或百分之七十二。

雖然本集團的銷售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百分之三十七，但經營虧損由二零零一年之港幣155,739,000元收窄至本年度之港幣30,147,000元，主要原因為：

- (1)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採取了嚴格控制成本措施，整體經營費用(包括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了約港幣27,986,000元或百分之十九；

- (2) 固定資產(主要是土地使用權及房屋)之減值淨撥回為港幣29,466,000元(二零零一年:減值準備為港幣71,161,000元);
- (3) 撥回待出售投資之減值約為港幣8,768,000元(二零零一年:減值撥備為港幣19,028,000元)。

若不計以上的資產減值的回撥合共港幣38,234,000元,本年度之正常經營業績應該為虧損港幣68,381,000元,對比上年度虧損為港幣65,550,000元(不計資產減值準備為港幣90,189,000元)。

展望

在未來日子,本集團仍會堅守以往的方針,繼續縮減生產毛利較低的產品來控制成本,並推出更多元化及利潤豐厚的產品,以達致銷售額及溢利均有增長。

本集團相信,鑑於中國大陸已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預期中國境內的經濟發展更加蓬勃,此方面有利於集團擴充其業務發展。本集團雖在中國大陸的南方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但本集團正積極透過發展的新銷售渠道及推出多元化的產品,相信在來年可擴大其產品市場至中國大陸其他地區如北方一帶。

本集團深信其在中國大陸保健產品市場已有的鞏固基礎上,只需增加有增值元素的產品,便可將集團的業務大為提升。

有鑑於藥物加工業務的毛利極微而製造成本高昂,因此,為節省集團的營運開支,本集團決定放緩此業務。

另一方面,由於現時全球投資氣氛欠佳,而研發創新藥物需要龐大的資金,特別是與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之藥物開發平台及多個創新藥物研發項目,其發展所需資金更為龐大,本集團為減輕財政負擔及認為現時並非適當時機繼續進行此項目,故此決定將此項目擱置。

長遠而言,為了保持充足的現金流量,集團將會增強保健功能產品業務,以多元化的產品及開創更多銷售渠道,擴大市場佔有率。而在開發治療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的研發項目,本集團

亦會持續發展。在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充裕及財務狀況穩健下，我們有信心集團有能力應付今後的發展。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393,877,000元，較過去財政年度結算日增加約港幣16,789,000元，增幅為4.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為港幣136,75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75,829,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53,57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75,748,000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倍下降至本年度結算日之0.89倍的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港幣70,09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0,562,000元)，其中12%為港元，85%為人民幣及3%為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港幣48,74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1,575,000元)，全部貸款於中國境內銀行取得及以人民幣為單位，年利率為5.7525%至6.372%不等。這些貸款主要是以本集團之樓宇作為抵押，該等樓宇帳面淨值約為港幣90,04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2,852,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及股東權益計算)由二零零一年之27.3%減少至本年度結算日之26.6%。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存款及銀行貸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較低。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現有業務運作的需要。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530名職員及工人，總員工薪酬開支(主要為基本薪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26,011,000元。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年終雙糧。本集團亦按需要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訓練，藉以提升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了一個新的認股權計劃，並於回顧期間向執行董事及員工合共授出32,150,000股認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及袁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功能是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匯報事宜，並已包括與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之業績公佈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詳盡之業績公佈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上。

承董事會命
勞玉儀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八十八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三樓聚賢廳一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訂立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無論該等權力之行使是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以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及(B)節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加(ii)（倘若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外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被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額（最多可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何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在(A)段之批准須加入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節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III)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項決議案(C)節(ii)項所述之本公司之股本，行使該項決議案(A)節所述之本公司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周永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部：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百一十三號

胡忠大廈三十八樓3802室

附註：

- (1) 董事會欲就上文第4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作出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按僱員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需發行之股份除外)或依據有關授權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數量之部份而委任代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簽署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8樓3802室，如未能按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6) 一份載有與上述第4(II)普通決議案有關的說明函件將與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